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胡宜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胡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胡宜东、赵健、赵晓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胡宜东为主任委员（注：赵晓光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欧秋生、徐虹、王晓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欧秋生为主任委员（注：欧秋生、徐虹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虹、欧秋生、秦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虹为主任委员（注：欧秋生、徐虹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赵晓光、王晓媛、徐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晓光为主任委员（注：赵晓光、徐虹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璐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沈明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行董秘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胡宜东先生简历

胡宜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生，EMBA。曾任山东省苍山县一中教师、外语组长；山东省轻工厅驻深办主任；清华实效信息中心主任；深圳银河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瑞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香港成报 CEO；星美国际执行董事、总裁、董事局主席等职务；现任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其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胡宜东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无关联关系，与拟聘的监事刘锦源先生为同事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财务总监康璐先生简历

康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生，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在外交部财务司国外使馆任主管会计，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美集团首席风险控制总监、副总裁，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其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璐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